

“高陵全季西红柿”宣传推介系列 活动服务合同

甲方：西安市高陵区农业农村和林业局

乙方：西安德汇众创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5年03月28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高陵全季西红柿”宣传推介系列活动服务；

2. 项目地点：甲方指定的地点；

二、项目内容

服务内容：1、乙方负责高陵全季西红柿”宣传推介两场，五进活动一场全部活动的策划、组织、执行；

2、乙方负责活动策划、流程设计、活动物料（含延展物料）、延展物料的设计制作、场地搭建、展销区布置、人员报酬、交通费、摄影（包括线上平台及线下渠道）及影像制作、活动宣传、氛围营造等；

三、合同价款

合同含税暂定价（大写）捌拾玖万叁仟叁佰元（¥893300元）。

四、付款方式

1. 结算单位：甲方结算，结算前乙方须开具等额发票给甲方，甲方收到发票后，按照如下付款方式结算，否则导致的付款延误，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2.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金额的40%。完成全部服务内容并验收合格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金额的60%。

3. 乙方的收款账号信息：

开户行：西安德汇众创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开户名：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含光路支行

账号：20000039025300025598642

五、服务要求：

1.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的地点
2. 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个工作日内完成全部服务内容。
3. 其他服务要求： 无 。

六、质量保证

1. 服务方案科学、可行，全面满足采购要求。
2. 符合国家有关服务规范要求，确保各文件的服务要求。
3. 乙方提供的技术服务，若发生侵权而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和损失，且甲方保留索赔权利。

七、甲方的权力与义务

1、甲方中途变更活动内容，应及时通知乙方，且乙方不得因此追究甲方的任何责任，不得因此而向甲方主张任何费用。

2、甲方应按本合同的规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规定金额。

3、甲方有权对乙方工作提出异议，并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按照甲方要求进行修改，乙方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整改至合格，视为乙方未按照合同规定的期限完成活动安排。

4、服务实施过程中，乙方未按磋商响应文件约定配备服务人员或乙方派驻服务力量无法胜任项目实施要求的，甲方有权提出增加人员和充实技术力量，乙方应立即安排实施，其费用被认为已含在合同价格之中。如乙方拒绝增加人员或充实技术力量，甲方有权利解除合同，乙方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5、甲方有权根据服务要求和标准考评乙方服务质量，如乙方提供的服务考评不合格或不符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按照一定比例减少支付服务费用，具体减付比例结合乙方提供服务未达到约定的范围，严



31011

重程度、给甲方造成的损失情况等确定。

八、乙方的权力与义务

1、乙方按照甲方确认的设计方案等要求实施执行，确保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保质保量的履行活动物料的制作、安装服务。

2、乙方施工、安装活动物料时，不得损坏甲方的有关物品和设施，若施工安装物品时可能存在相应的损坏情况需提前告知甲方，征得甲方同意后方可安装施工。

3、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的实施计划严格执行，项目进行期间，甲方可根据工作需要，要求乙方及时汇报项目进展情况。

4、乙方在服务期间，应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清除事故隐患，因自身工作引起的安全事故责任及造成他人财产安全损失或人身伤害的，由乙方负责赔偿。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全部进行赔偿。

九、双方承诺

1、乙方向甲方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相关服务。

2、甲方向乙方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服务款项。

十、违约责任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的约定执行。未按合同或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服务质量不能满足甲方技术要求，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甚至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

十一、验收

(一)按国家现行项目实施规范和合同规定的验收评定标准等要求进行验收。

(二)验收依据

1、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

2、本合同及附件文本；

3、合同签订时国家及行业现行的标准和技术规范。

4、乙应向甲方提交项目实施的所有资料，以便甲方日后管理和维护。

5、未经对方同意，甲乙任何一方不得将本合同部分或全部权利和义务转让给第三方。

十二、保密

对工作中了解到的甲方的技术、机密等进行严格保密，不得向他人泄漏。本合同的解除或终止不免除乙方应承担的保密义务。

十三、知识产权

乙应对所供产品及服务具有或已取得合法知识产权，乙方应保证所供产品及服务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发法律或经济纠纷，否则由乙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如因此影响到甲的正常使用，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无条件向甲方退回已收取的全部合同价款，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一并赔偿。

十四、合同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十五、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免责约定

双方约定不可抗力情况包括：五级以上地震、大风、大雨、大雪。

十六、除本合同约定，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十七、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 2025 年 3 月 28 日。

2. 订立地点： 西安市高陵区农业农村和林业局。

3.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叁份，乙方贰份，采购代理机构存档壹份。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甲方（盖章） 西安市高陵区农业
农村和林业局

地 址： 西安市高陵区东一环路
1145号

乙方（盖章） 西安德汇众创文化
传播有限公司

地 址： 陕西省西安市阎良区振兴
街道办人民西路80号西安中民燃
气有限公司一楼商铺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签订日期： 2025.3.28

签订日期： 2025.3.28